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 張玉欣

代 理 人 周伯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張玉欣因與相對人吳柏毅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張玉欣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5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
二、請確認本件請求利息起算日為何（蓋請求事項與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期不同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